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立法會CB(2)1192/11-1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192/11-12(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28101691 電話：39193206

傳真文件

劉議員：

有關本人申請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大會上作出緊急質詢事宜

就有關本人申請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大會上就曾蔭權出席賭場春茗、享用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超級遊艇及租用富商提供的複式豪宅作出緊急質詢事宜，本人盼閣下能將該緊急質詢加入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供全體委員討論及決定是否批准本人於2月29日的立法會大會中提出有關的緊急質詢。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
Room 1014,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 24113107
☎ 24179985
☎ 24459900
☎ 24454846
☎ 31479096
☎ 31479098
☎ 28699653
☎ 2869965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根據 2012 年 2 月 20 日-22 日期間傳媒的報道，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
長官曾蔭權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及 19 日，與妻子赴澳門並出席一個賭場舉辦，
名為「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的春茗活動，而不少江湖人士亦有出席該飲宴。
在飲宴期間，曾蔭權被記者拍攝其出席宴會的相片。上述的報道令不少市民及
公務員質疑曾蔭權涉嫌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
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的規定，但行政長官辦公室
拒絕就曾蔭權曾否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作出回應。

此外，根據 2 月 21 日傳媒的報道，曾蔭權曾於 2 月 18 日及 19 日於富豪
提供的超級遊艇通宵逗留，並乘搭該遊艇由澳門返港，曾蔭權雖表示已支付相
關費用，但拒絕透露相關費用的金額。在 2 月 22 日又有傳媒報道指曾蔭權於 2
月 9 日休假期間，聯同眾多商界名人乘搭重慶富商的私人飛機前往泰國布吉，
曾蔭權事後接受電視台訪問時，只表示曾兩次享用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服務，
並已支付相關費用，拒絕透露詳細金額。於 2 月 23 日有傳媒更指曾蔭權租用深
圳富豪提供的複式住宅，並曾多次在該住宅居住數日，曾蔭權只表示會就上述
單位支付市值租金，拒絕透露詳細金額。

有鑒於 2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否決本人的緊急質詢，以及 2 月 22 日立法
會主席拒絕接受本人緊急質詢的申請時，尚未出現有關曾蔭權享用富商提供的
私人飛機及租用富商提供的複式單位的相關報道，而之後兩個報道的性質遠較
出席賭場春茗及享用富豪提供的遊艇嚴重，故本人盼立法會主席能重新考慮本
人呈上的緊急質詢。此外，曾蔭權近日就上述報道的回覆，亦令公眾難以判斷
曾蔭權有否收受利益。由於現時離曾蔭權卸任尚餘超過四個月的時間，不排除
曾蔭權可能會繼續在任內參與類似賭場春茗的活動及享用富豪提供的交通工具
及住宅單位。若不能立即澄清曾蔭權有否透過上述活動收受利益，以及參與類
似賭場春茗的活動有否違反公務員相關守則，未來數月特首的公正性及聲譽將
會備受質疑，對香港管治構成嚴重威脅。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提出附件中的質詢，希望特首能立即就質詢中的問
題作出明確的回覆，讓公眾了解曾蔭權有否收受利益或參與令政府聲譽受損的
活動，以免政府的聲譽及清廉形象受到進一步損害，並釋除市民及全港 16 萬公
務員的憂慮。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3. 本人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三 時 三十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預告。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陳偉業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劉堃南 28699653

日期
Date:

23-2-2012

根據 2012 年 2 月 20 日傳媒的報道，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及 19 日，與妻子赴澳門並出席一個賭場舉辦，名為「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的春茗活動，不少江湖人士亦有出席該飲宴，曾蔭權更被記者拍攝其出席宴會的相片，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於 2 月 21 日，又有傳媒報道指曾蔭權出席該春茗後，於富豪提供的超級遊艇通宵逗留，並乘搭該遊艇返回香港。在 2 月 22 日的又有傳媒報道，指 2 月 9 日曾蔭權曾與十多名商界名人乘坐擁有西區海底隧道 50% 股權的重慶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前往泰國布吉渡假。在 2 月 23 日的更有傳媒報道指曾蔭權在任內向相熟富商租用位於深圳，市值達 6150 萬港元的複式單位，供退休後於深圳居住，又指曾蔭權曾多次視察上述單位，每次均在上述單位居住數天，每次視察單位時均會有大量保安及公安護送。

事後有傳媒機構就上述事宜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多條質詢，但辦公室只就部份質詢作出回應，指曾蔭權夫婦曾前往澳門，卻稱行政長官沒有進入賭場，但沒有就曾蔭權夫婦有否出席上述春茗活動作出回應，曾蔭權又表示經已就使用富商提供的遊艇，支付與商營港澳渡輪船票相若的費用，他接受電視台訪問時主動表示曾兩次享用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日本等地，亦已支付相關費用，曾蔭權亦表示會就 2 月 23 日傳媒報道所述的單位繳付市值租金。

有鑒於曾蔭權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以及被記者拍照時狼狽地離開會場的行為，嚴重損害政府的聲譽及形象，而在 1990 年代曾有高級紀律人員涉嫌與江湖人士接觸，卻因觸犯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規定而被革職，亦有不少紀律部隊人員因未得政府同意接受社會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被迫提早退休。不少市民及公務員亦對行政長官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及享用富商提供的超級遊艇、私人飛機及複式單位的行為深表困惑，認為曾蔭權與富商關係密切，甚至進行利益輸送，如多次批准西隧加價，令重慶富商獲得實際利益。為釋除公眾及全港超過十六萬名公務員的憂慮，政府可否告之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期間出席上述賭場春茗活動、在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於富豪提供的超級遊艇通宵逗留及乘搭該等遊艇、以及過去曾兩次享用富商提供的私人飛機的原因，在任內多次在富商提供位於深圳的複式單位居住數天的原因，以及在特首任期結束後租用由富商提供的複式單位的原因為何？
- (二) 行政長官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期間曾乘坐超級遊艇返回香港，行政長官聲稱已支付相關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費用的金額為何及該等費用涉及的項目為何，過去曾兩次享用富商的私人飛機每次所支付的費用金額為何，多次在富商提供位於深圳的複式單位居住數天所支付的費用金額為何，計劃向富商提供的複式單位支付的租金金額為何？曾蔭權是否透過地產經紀介紹才租用該複式單位？若否，是否與單位業主直接商討後才租用該複式單位？曾蔭權接受質詢中提及的服務，以及租用富商提供的單位是否涉及收受利益？
- (三) 有鑒於現時公務員品行總則中規定「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行政長官是否須遵守上述總則？若否，公務員仍須遵守上述總則的原因為何？